

淺談國土計畫法

文／張耀欽 代書

農業發展地區農四可為興建宗教建築使用，城鄉發展地區城一、城二之一亦可為興建宗教建築使用

► 國土計畫法將國內所有土地依功能劃分四大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範圍

1. 山脈軸帶
2. 河川廊道
3. 國家公園
4. 地質敏感地方
5. 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
6. 野生動物聚集地方。

二、海洋資源地區

1. 海域中應保育保護的地區
2. 地方級、國家級、國際級重要濕地
3. 海域中設置人為設施的地區（風力、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
4.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的地區（航道、水域遊憩範圍、海洋科學研究設施）
5. 其他沒有規劃利用的海域

三、農業發展地區

1. 西部平原（如嘉南、屏東、蘭陽平原）
2. 丘陵地區（如南投鹿谷凍頂烏龍茶、台南東山咖啡等山坡地農作物地區）
3. 農村聚落（農村、農村型態之原住民部落）

四、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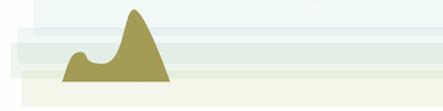
1. 都市、城市發展、人口聚集地區（如大台北都會區、高雄、台中市市區等）
2. 工業活動聚集的地方（如台北南港軟體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區等）
3. 鄉村聚落（如桃園平鎮獅子林社區、高雄橋頭車林社區等）
4. 未來土地發展腹地（如桃園航空城特區等）

► 農業發展地區內分

- 農一、農產專業區、農地重劃區。
- 農二、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可從事多元農業活動、可進行農產品加工等）
農業發展多元地區（可供農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應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使用管制）
- 農三、提供山坡地農業使用（如苗栗銅鑼茶園、新竹北埔茶園等）
供經濟營林使用（如竹山之經濟營林等）
- 農四、農村型鄉村（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方，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農村型態之原住民聚落

► 城鄉發展地區內分

- 城一、都市計畫區
- 城二、1. 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建築用地
2. 開發許可
3. 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 城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村區



城二又細分：

- 城二之1：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區
4.位於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 城二之2：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2.位於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
- 城二之3：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2.符合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綜上所述可知農業發展地區農四可為興建宗教使用，城鄉發展地區城一、城二之一亦可為興建宗教使用。

然目前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於114年5月1日後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將不得再為申請做宗教使用。

內政部民政司亦建議修正農二、農三之宗教建築

- 1.位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農二、農三土地且臨近聚落得為宗教使用。
- 2.於2016年5月20日以前興建得申請使用，於2016年5月20日後興建，仍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